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1990年10月17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梅科克先生 (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议程项目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11
2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5/5和Corr. 1和2, 第1、2、和第3卷, 和Add.1、Add.2和Corr.1, Add.3至5, Add.6, Add.6和Corr.1, Add.7和Add.8和Corr.1, A/45/457, A/45/509, A/45/537和A/45/570和Corr.1)

1. ROMERO-PEREZ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合理化问题时说,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建议审查这个问题,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工作人员。为了进行合理化,审查了若干办事处,1990年结束了八个办事处。在年底以前准备结束其它几个办事处。按照合理化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试图把活动区域化,例如,开罗办事处将负责中东和北非事务。区域化的可能性显然同方案活动的水平有关,因此,必须进一步审议其效力。

2. Y. K. GUPTA先生(印度)提请委员会注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报告(A/45/5/Add.4)关于训研所日内瓦办事处所在房舍租金的第36至第40段。据他了解,秘书长准备在适当时候就这个问题向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

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1989年训研所出版物销售所产生的增加的收入。他希望租用纽约训研所建筑物底层的租户交付公平的市价租金,收租没有问题。

4. DOO KINGUE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说,训研所定期收到美国政府租用纽约训研所房舍的租金。他希望美国政府除了租金以外,会按照在训研所受训的美国人员的人数作出相称的自愿捐助。美国政府不妨考虑到美国是使用训研所设施最多的第二个国家,其它主要的用户也是主要的捐助者。

5. 秘书长准备在向第二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训研所筹资长期问题报告中对日内瓦房舍租金问题作出评论。

6. ANNAN先生(财务主任)说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指出更有效地管理

联合国资源的办法；他的建议是对秘书处改善内部管制和提高效益的努力的一项主要的贡献。

7. 若干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5/509) 太过简短。这是因为审计委员会只提出六项建议,而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段落已经反映了秘书处的观点。

8. 关于审计委员会就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防止超出拨款方面的重要性提出的评论,和咨询委员会就支出超过拨款、方案预算各款经费间的流用及改善管制程序的需要提出的意见,应当指出在一个两年期终了时各款经费间流用的净效果不是要改变或超出拨款总额。目的是为了进行有效的管理,以某些款的节余抵补某些款的超支。尽管有必要确保调拨的经费用于原定目的和确保《财务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但也有必要由秘书长斟酌情况作出灵活安排。在复杂的方案预算中,最后支出额与拨款额有出入是意料中事。

9. 关于1988-1989两年期,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反映出最后拨款减至\$17.723亿。在这笔数额中,有10款预算支出超过拨款,有24款支出低于拨款。这些差额的出现是因为估计最后支出所根据的资料不够及时和准确。这种情况并不是新现象,1988-1989两年期期终预算调整数与前几年所做的调整数并没有太大的差别。

10. 采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应导致改善,为编制最后执行报告提供比较全面和及时的会计资料,随时保持分配款项现况的最新资料,使除薪金项目以外造成超出分配款项现象的承付款项不会被接受。以计算机控制取代目前用来甄别财政时期期终出现的新承付款项的人工控制应对预算管制制度的完整性产生重大的影响。

11. 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目前的衡量和汇报方法显然令人不满;现在仍然不可能估计预算资源对方案或对成本产出的影响。必须有更大的明晰性,其中一个因素是改善提出方案预算的方法。这个问题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秘书处将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12. 财务条例4.4规定有关财政期间终了后一年终了时,如债务仍然有效,应作

为现期经费项下的债务转帐。审计委员会提出一些把这些债务转为应付帐款的事例。行政当局解释说,在新的程序中,根本不可能取得预算授权作出主要支出以取代仍然应该支付的上一个两期的未清偿债务。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应对财务条例4.4提出适当的修正案,秘书处准备采纳这项咨询意见。

13. 关于警卫和安全科加班费问题,警务员如须在假日工作,有权享受休班或加班费,由于他们的职务,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做法同适用于必须在假日或在周末工作的一般事务人员和类似职类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做法相同。

14.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收取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会费的可能性所表示的保留意见,秘书长同委员会一样表示关注,并将继续寻求长期的解决办法。

15. GARRIDO先生(菲律宾)在提到维持和平行动时说,财务条例规定非消耗性财产应该入帐,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购置财产并没有入帐。这个问题显然非常重要,特别是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张。

16. Y.K. GUPTA先生(印度)说,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45/5,第一卷,第68-70段)中指出,主要由预算外资源提供活动经费的预算各款具有最低的利用率。审计员指出必须有比较精细的办法进行这种估计。但是,他的代表团希望有关方面经较明确地说明什么时候才有一份关于新方法的报告。

17. 他对报告第100-106段提到的解雇工作人员的细节表示关注,联合国解雇工作人员要付出大概\$200 000。最后,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的整体质量表示满意,但应提出预算外支出的细节。

18.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希望收到1988-1989两年期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一级的任何特别服务合约的详细资料。他询问审计委员会是否对两年期间工作人员工会活动进行了全面的审计,联合国是否仍在津贴日内瓦的日托中心。关于采购管理,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45/5,第1卷)第140段指出,只有20%的合同是通过公开招标而判定的。必须对这种情况作出解释。他还问总部电力工程承包商有没有任何变化,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一段时间。他指出有许多涉及美

国国民要求退还税款的欺诈事件和各种福利要求的欺诈事件，他询问目前的程序是否可以防止这种欺诈事件再度发生。最后，必须提供更多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资料。

19. SPAANS先生 (荷兰) 感谢财务主任指出在满意地衡量联合国活动、提供关于配合方案和资源的资料以及成本产出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尽管他认识到联合国国预算的独特性质，但他建议应当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协商如何处理和解决类似的问题。

20. 安南先生 (财务主任) 说，他完全同意菲律宾代表的意见，所有的联合国资源，不论其性质，都是同样重要的，并且必须不断地仔细审查，需要更多的努力来记录和评价所使用的非可花费资源，特别是有关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他向菲律宾代表保证，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已经为该目的在实地进行工作。

21. 他在答复印度代表关于使用预算外资源和向代表团所提供的资料并不充分的问题时说，已经有了报道，秘书处非常认识到问题所在，并且正在采取积极的行动来克服它们。他希望能够适当时候提供关于印度代表所提到的方法学研究完成的日期的具体资料。

22. 关于一个被调到维也纳并且给予协议停止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具体个案，他在初步评论时说，在大约14 000个工作人员其中的一个工作人员的个案，不应该加以夸大。在回顾该案的事实时，他说，该工作人员已被重新调派到维也纳去担任一个同一次会议有关的为期有限的职位。该工作人员年纪在55岁到60岁之间，已表示在会议后他将提早退休，但是后来又不愿意那样做。在那时候并没有合适的职位给他，所以就认为比较有利的是按照所谓“协议停止任用”的办法来终止他的合同，但需支付\$200 000，而非将他继续留用若干年而又没有具体的职务，那将使联合国花费更多。

23.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他手边没有任何关于日内瓦的日托中心的资料，但是以后会提供该资料，也将提供关于同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

级的人所达成的特别服务协议,虽然据他所知,目前大约有七个这类协议。有许多那样的安排,有些是短期和具体的职务,有些是较接近于给具有高度资格的人的保留合同。举例说,合同期为一年期限。他认为,这种安排对秘书处是非常有效用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或许应该扩大使用,因为那表示在任何一年的期间,可以在临时的基础上谋求高达20人的专家咨询,而非雇用一名全时的工作人员。最后,他证实最近已经签订了一个新的电机合同。

24. 密尔斯女士(副财务主任),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问的关于防止和侦测缴税舞弊的新程序的效用的问题时,说,这些程序看来十分有效用,虽然不可能说它们完全防止任何这类欺诈性要求。在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所报道的个案是在1988-1989两年期所鉴定的那些案件。关于侦察在其它权利方面的诈欺情况的措施,目前正在作出继续不断的努力,通过内部控制和吓阻办法来控制 and 监测情况。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有可能通过第三方的确认来进行核查,例如教育补助金,在大多数情况下,权利的给予是根据工作人员自己的证明,那是非常困难去核查的。

25. 金城先生(联合王国)回顾,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所作的声明,其中要求关于审计委员会以往的建议的进一步资料,那些建议尚未执行或者只是部分执行。他希望在讨论一个决议的案文时,秘书处的代表能够提供比较精确的资料,可能以书面的方式,因为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相应文件要比A/45/509号文件有更多的资料。

26. 看来没有一个办法来检查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在一年年底时关于未结清的义务的情况。这个问题可能进一步加以探讨,日本代表团的建议看来值得在那方面加以注意。

27. 他要求澄清在技术合作补偿资源方面超过支出的收入,这已显示在A/45/5号文件第一卷的第20.1.1表内。

28. 密尔斯女士(副财务主任)在答复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犯有缴税欺诈而被联合国开除的工作人员人数以及正在考虑要开除的那些人的人数的问

题时说,该项资料不能马上提供,但将会提供。

29. 普伦佩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在答复菲律宾代表在以前的一次会议上所问的问题时说,审计委员会并不打算制订和提出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遵循的会计制度。答复该代表的另一个问题,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委员会并不认为执行机构的估计支出是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状况的意见的基础。关于提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年度报告问题,委员会无需同意任何安排。关于人员任用的繁琐程序,详情可在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报告第161至163段内找到(A/45/5/Add.1)。

30.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报告(A/45/5/Add.2)第117段内所报道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的问题,他说,委员会的作法是请行政当局正式通知它关于在审计期间内它们所知道的损失和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案件。委员会也报道了在审计期间所注意的欺诈案件。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大会的审计将在审查儿童基金会1991年的帐目期间进行,委员会将在其审计报告内报道其审计结果。关于职工会活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对于职工会活动的费用水平没有进行任何具体的审计,但是将在未来的方案中铭记该问题。

31. 在答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对于报告的言词发行表示关切时,他指出,委员会向来在6月的最后一个星期适当地提交它的报告,这一年也没有例外。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他解释,关于联合国的审计意见只是在为支付的分摊会费的基础上有所保留的。显然,困扰是来自有关报告中的打字错误(A/45/5,第一卷)。现在从更正中可以清楚看到,第208和209段是保留委员会意见的基础。在回答在关委员会在其审查中应该适当注意到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建议时,他说,委员会确认预算外资源的稳定增长,已经将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列入它的方案内。在一个横面的基础上进行审计,并且同时检查一些特殊领域,以便能够汇集审查结果,并且在整个组织的基础上作出全委员会的建议。

32.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于委员会执行其审计功能所提出的积极意

见,使委员会大为鼓舞,他向委员会保证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承担履行该功能的义务。关于对方案的效用进行全面审计的问题,委员会将在资源限制的范围内尽可能在那方面作出努力。但是,它并不认为一些组织从年度改为两年期的财务期间将导致经费的节省,如加拿大代表所建议的那样,认为审计的任务期间将维持不变。此外,数目越来越多的信件将发给各组织,而某些数目的审计报告虽然必须每年提交大会。

33. 关于第44/183号决议第11段内有关审计报告的周期性的要求问题,他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90/48号决定中已经请审计委员会通过行预咨委会在其提交大会和理事会的两年度报告内提交关于每两年期的第一年的审计结果和建议,他已请委员会通过行预咨委会发表一份关于每两年第一年的特别,如果委员会认为有些问题必须提请理事会注意,以及如果适当,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已经采取了一个类似的决定。就儿童基金会来说,这个问题仍需由其执行局来加以审议。审计理事会认为,该决定符合采行两报告期间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报告要求,并且也符合行预咨委会的观点。即委员会关于财务、实质性和管理问题的审计结果可以充分加以认识,如果它们是伴随着财务报表和帐目就如目前在每个两年期结尾时所做的那样,在第44/183号决议第23段内,已经请理事会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一年对儿童基金会的实质性问题,包括管理问题进行审计检查。虽然理事会过去几年对于有两年财务期间的所有机构都进行该项工作,新的情况是要求委员会应该就其审计结果和建议,通过行预咨委会,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一年向大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一份报告。

34. 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来说,这两个机构现在已经转为两年的财务周期,委员会会继续每两年在总部以及一些挑选的实地办事处审计这些组织,并且同它们的行政当局讨论其审计结果。如果委员会认为有一些问题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以及,如果适当,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就会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一年,通过行预咨委会,提出一个特别报告。

35. 正如他在他的开场白中所说(A/C.5/SR.4, 第三段),审计事务委员会已经同

许多内部审计事务处和联合检查组保持密切合作。为使得行政当局对委员会所采取的纠正行动能够有有效的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内部审计处,它们的报告转递委员会。

36. 苏联代表要求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与共同事务处所支付的费用过高的进一步资料。审计是集中在任意的事务抽样上,内部审计司后来所作的深入研究已经显示,维也纳办事处的八项事务中的六项的费用要比它在共同事务费用中所占的份额超出甚多,单单1988-1989年的超支就达到\$185万。委员会认为现有的安排必须加以重新谈判,以便建立并加适当的费用分推比率。它尚未考虑对于比率作一个 的纠正,因为行政当局在重新谈判时可以讨论该问题。

37. 他告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委员会目前的财务资源并不足以扩大它目前的任务,已包括对于方案效用的一个全面审计。正如美国代表团所要求,委员会将继续评价开发计划署在两年项目预算制定方面的经验的结果。它也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且设计一些指导原则和程序以便适当管理非可花费的财产;它将加强它在那方面的意见并且斟酌情况作出报告。

38.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代表的意见即外部审计员应该按照大会第44/183号决议,全面地执行它们的审计工作而不要问对于各组织方案所建立的政策。日本代表团也询问委员会的建议,也就是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应该审查发表财务规则和条例以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可行性。后来的发展使得该建议没有必要,联合国大学在下一轮审计中也将获得通知。

39. 巴基斯坦代表对于有关儿童基金会帐目的审计意见的一个明显的限制表示关切。委员会事实上并没有限制它的意见;造成这一个错误的印象是由于他在开场白中的一个省略。委员会也已经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在审计了大约2/23的由政府执行的方案支出的基础上所发表的具有限制条件的意见所表示的关切。行政当局已经通知委员会,目前它已经收到大约67%的这类支出的审计说明。它盼望在那

方面的继续改善并且将同行政当局进行进一步讨论该问题。目的是要消除它的意见的限制条件。

40. 他希望的陈述将澄清在委员会内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他保证对于他的答复内没有谈到的一些其他建设性建议,都已经做了适当的注意。审计委员会感谢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继续支持,该项支持对于履行它的职责是一个宝贵的帮助。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举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特别会议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A/C.5/45.16)

4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其关于举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特别会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5/16)里指出,于1990年11月5日至9日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将需会议事务费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等共\$136 300。但不需要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H款或第29款下增加拨款。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它接受会议委员会关于特别会议的建议,将不需要拨款。

42. 主席建议,根据A/C.5/45/1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它核可会议委员会报告(A/45/32)第141段所载建议,将不需要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H款或第29款下增加拨款。

43. 就这样决定。

44. 米哈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委员会刚刚作出的决定的实质没有什么反对,但以为所采方式不对。因为会议委员会除了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以外别无选择,遗憾的是决定里仅

提到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委员会只不过代为提出请求而已。应该明白指出,这个开支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造成的。

议程项目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45/32;A/C.5/45/8)

4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虽然咨询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的报告(A/C.5/45/8),他个人认为咨询委员会将不想推迟第五委员会审议件事。因此第五委员会不妨就开始审议这件事,但要看咨询委员会以后会不会有什么评论。行预咨委会不太可能会建议与秘书长报告第13段所载建议相矛盾的建议,它将希望看到报告第三部分所描述的政策和作法的效果,如何地反映在秘书长今后关于1992-1993两年期以及以后的方案预算报告里。他个人还认为应该以下列事项为优先事项:会议文件的需要、现代化以及采用可以提高内部印刷能力的新技术。当然,总是有些务必在外部印刷的特别印刷,但是应该以尽可能减少外部印刷的要求的目标。如果咨询委员会随后不另加评论,那公他刚才的发言便算是咨询委员会的最后立场。

46. 主席建议,鉴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评论,直到咨询委员会有任何评论以前委员会应该推迟对该报告的审议。

47. 就这样决定。

48. 哈米达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吁请所有各机构通过更精确地说明其需要,确保会议事务资源的最高度利用。但是他说,用以评价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方法应该更精确地反映非正式协商和区域集团会议时对口译及其他服务的利用。他欢迎关于试用新建议的方法三年的决定。关于联合国各会议中心之间的会议的分配,他认为秘书处就某些会议中心提供的资料比就其他会议中心提供的资料或多或少,感到遗憾。他呼吁今后最好提供更精确的资料。

49. 把话题转到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他说,一个会员国请求将其文书作为联

联合国文件散发, 是任何会员国的主权权利范围, 因此不是讨论的对象。他一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自制, 一方面又说, 与联合国的文件总量相比较, 各国的这种文件的数量并不算什么。他同时要求大会各附属机构更严格地遵守各种报告不超过32页这个限制, 但反对关于将不遵守这个限制和提不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连系在一起的建议。利比亚代表团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83段所载关于简要记录的建议。他还要求更加努力遵守关于六个星期的规定以及关于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的原则。

50. 最后,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关于引进新技术的措施, 只要那是包括所有的办公地点, 并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 利比亚赞同委员会报告第139段所载关于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建议。

51. 萨斯特拉万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并认为1991年订正会议日历表令人满意。但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再次强调, 大会第40/243号决议所载关于在总部所在地开会的原则必须受到尊重: 应该鼓励各条约缔约各方遵守这个原则。当然, 当在有关机构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开会有利时, 就应该尽可能这么做。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那些未能达成75%利用会议服务的机构主席在增进这方面的表现的努力。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赞同会议委员会关于试用新利用率办法三年以明确数字化安排的会议与实际举行的会议之间关系的决定。在使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的改善将为联合国带来重大的节省。

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关于请各会员国在要求将文书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方面自制的呼吁。第五委员会还应该把注意集中在遵守文件不超过32页以及向大会各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等问题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于接受在这方面目前的作法毫无困难。

54. 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会议事务方面应用新技术可以增进工作的条件和素质, 从而抵销减少工作人员的影响; 应该在联合国所有的会议中心引进这种技术。其结果应该是包括笔译服务在内的会议事务部的产出增加。会议事务部在遵守

六星期印发文件的规定方面有困难,但是这个规定必须不断得到遵守,从而不致妨碍联合国各机构审议各项目。

55.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经过困难的协商过程之后编制了会议事务和图书馆事务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表示赞赏。

56.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开会地点问题的意见说,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关于把在总部开会的原则适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错误修改。虽然各委员会有义务在安排其工作时尽量遵守在总部所在地开会的精神,但是最重要的考虑应该是效率。他指出,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好几年都是只在纽约开会,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则继续轮流在其总部所在的维也纳和欧洲其他地点举行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原因相类似。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所说,许多成员国,特别是属于第三世界的成员国曾请求在纽约审议它们的报告,它们在纽约可以得到法律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协助。

57. 还有大会各委员会之间互相一致的问题。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收到的关于合理化的文件草案(A/45/33,第86段)里,关于适用在总部开会的原则的第11段由于第三世界各国的请求而删去。第三世界各国认为对于不在总部开会的例外的规定的用字,应该更有伸缩性。通过维持其下各委员会的工作的一致性,大会可以增进其可信度。他请第五委员会慎重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开会地点的问题,并表示塞浦路斯代表团愿意遵守第五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58. 塞浦路斯代表团赞同有关印发信件和文书的所有评论;关于页数和内容,最近有许多滥用的情况。

59.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向主管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以及该部的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因为他们过去一年工作成绩卓越。尽管联合国会议的工作沉重,他们仍然维持了高度的工作水平,印发文件时遵守六周的时限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文件印发晚了就减少各代表团对之做出详细评价和与它们各自的首都联系的时

间。没有接到指示时常使代表团无法就报告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奥地利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及时提供资料,以便秘书处能够满足六周时限的要求。奥地利代表团对于另一项要求也表示赞同,那就是,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应当遵守在实质会议开始时文件不得超过32页的限制,以及会议委员会主席目前的做法,那就是当某一个机关的报告超过32页时,写信通知它的主席。奥地利代表团很感兴趣地等待秘书处将会就32页的限制提出的报告。

61. 奥地利代表团很乐意看到一些代表团在有关会议和图书馆服务的中期计划草案中所提出的非正式建议,并支持通过这项计划的建议。它希望所有关切在维也纳建立一个统一的会议服务中心的各方能够应大会第44/201A号决议的要求尽快获得协议,因为这种安排将能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它还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第A/45/570号文件第22和23段中就此迅速提出的建议。

62. 奥地利代表团研读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现有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报告(A/AC.172./137)和第A/AC.172/1990/CRP.2号文件中所提供的额外资料。它认为利用会议服务的最好办法就平等地对各会议服务中心,并希望从秘书处得到有关会议制度和着重行动的建议的进一步报告。

63. 关于第40/643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那就是它同意法律事务司的意见,即大会的决议不能够修订已缔结的条约。当决议与条约冲突时,决议对条约所涉机构不发生法律效力(A/45/32,第12段)。它因此支持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它应当在纽约举行它的一次届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要求为它的一次特别会议取得例外核准,虽然这个会议不符合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鉴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且,鉴于它没有要求额外的经费,奥地利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这项要求。

64. 会议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保证为会议提供有效的服务,可是这件工作越来越困难。为了要应付这项挑战,它必须设计一套能够精确地决定会议服务的需要的办法。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会议设施的利用率在1989年降低到74%。但是它

相信单单凭统计数字是不能充分反映一个机构的效率的。虽然如此,进一步地改善显然是有可能的,并且安排一段使用新方法的试验时期可能是值得欢迎的。

65. 令人遗憾的是,所提供的关于应用新会议服务的方法的资料只限于纽约和日内瓦。奥地利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就在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使用新的技术改进的情况提出补充报告,它重申奥地利代表团对会议委员会工作的重视以及对它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66. DANKWA先生 (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对于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的卓越表现表示赞赏和感谢。

67. 大会通过它继续将会议委员会作为它的一个永久性附属机构的决定,显示了它要合理安排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的决心。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对于更有效地使用会议服务提出了一些好的前景。加纳代表团一般而言可以接受1991年订正会议日历,包括人权委员会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程。

68. 关于第40/243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应当记住的是,该决议并没有限制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它只不过限制那些按照经常预算应当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7条的规定,人权委员会通常应当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会议。既然日内瓦是该会议的总部,在该地开会的费用应当由经常预算承担。它并不是不能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是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额外开支就不应当由经常预算拨出。加纳代表团深信,并且大会应当明白规定,所有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机构的会议应当受到第40/243号决议的限制。任何机构,如果它相信遵守这项决议会使其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要求例外处理。

69. 关于改善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问题,会议委员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开会率”和“规划精确程度”的因素,并且同时不放弃利用因素的作法是对的。因为这三个因素结合在一起,是对目前方法的一个合理的批评。

70. 对会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是一个非常具有潜力的构想。因为目前会议服务部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才能并没有被其他会议中心利用。会议委员会要等秘书

处就有关在纽约和日内瓦以外的会议中心的开会情况作出报告以后再对使用新方法作出实质性决定的想法也是对的。

71. 令人失望的是印发文件时实行六周的时限的事仍然无法变为事实。会员国未能及时对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是延迟的一个原因。但是其他的原因来自秘书处内部。加纳代表团乐意指出,会议委员会已经重申秘书处有必要遵守这个时限;它应当继续努力确保这一点。将实质机关的报告限制在32页之内也是应当继续维持的,提醒它们的主席和秘书处遵守这个限制也是值得欢迎的。

72. 加纳代表团重申它对会议委员会的信心并敦促它不要放弃以现实的态度谨慎行事的作法。

73. ZAHID先生(摩洛哥)对于会议事务部的努力以及对于会议委员会以合理安排会议日历、减少文件数量和改善其品质、和引进新技术的方式来改善联合国的效率表示称道。关于会议服务资源的具体问题,75%的基本标准不应当成为最终目的。委员会的效率不能以会议服务的利用率这一个单独标准来决定。目前使用的方法并不能精确地反映利用情况,因为它并没有考虑到非正式协商会议,也没有考虑到基于文件未能及时印发而取消的会议数目。摩洛哥代表团相信,会议服务使用的因素不应当作为一个责难的基础。特别是因为同一个委员会每年的使用会议设施的百分率都不太一样。摩洛哥代表团支持第38段中关于试用新方法的建议。

74. 关于对文件的控制问题,他要强调在文件印发执行六周时限的重要性,由于会议作出的决定的质量在相当程度上要依其所依据的资料,所以各会员国同秘书处合作及时提供资料是非常重要的。

75. 摩洛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报告遵守了32页的限制。它也支持会议委员会对于某些附属机关提供简要记录的限制的建议。关于将会会员国的来信散发为联合国文件的问题,它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那就是,要求各会员国在要求将它们的来信散发为文件时应自我节制。

76. 关于大会在第40/243号决议中规定的总部原则以及它是否适用于人权委员

会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法律事务司的意见。它相信,《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一部国际法文书,它的规定因此是超越大会决议的,后者只是建议,因此,人权委员会能够选择在纽约或日内瓦举行会议。

77. 摩洛哥代表团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关于会议和图书馆服务的1992年—1997年中期计划的审查,它保留在审议中期计划时就此问题提出评论的权利。

78. BELHAJ先生(突尼斯)说,它同意塞浦路斯代表关于人权委员会的开会地点所提出的评论。但是,他对会议委员会报告第16段中的内容表示惊讶。

79. 关于会员国要求将其信件散发为文件的事,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各国在要求这项必要的服务时应当自我节制。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由于某些主要缴纳会费的国家令人遗憾的政策以及某些国家未能及时缴付会费而造成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的限制。秘书处—特别是会议服务部—所面对的困难是由于这个制度只经过部分的重组。联合国只有在它能运用它所有应当得到的财源时才能够充分有效的作业。

80. 关于文件的控制和限制问题,委员会正确地重申了秘书处在印发文件时应当遵守六周的时限的规定。有些主要委员会,特别是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就是因为无法得到它们所需的文件而推迟了它们的工作方案。大会的主要委员会不能够因为安全理事会需要额外的服务就进入休眠状态。必须加紧努力来满足它们的文件需要才对。

81. 除了来自巴勒斯坦的信函以外,其他观察员或组织的来信都是通过会员国来加以散发的,因此散发这些文件的费用以及据此向它们索取费用是相当困难的。摩洛哥代表团静待秘书处在这个困难的题目上提出的报告。

82. 最后,虽然摩洛哥代表团了解大会的各附属机关应当遵守32页的限制,但是它觉得,这些报告不应当减缩到不是所设的附属机关的代表就无法看懂的地步。在执行这条规则时应当有点弹性。基于这个原因,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第73和74段中措词非常严谨的建议。

83. HOLGER先生(智利)说,会议委员会预备在两年的基础上来审议议程项目的决定有许多优点,不过必须保持足够的弹性来审议其他必要的项目。目前评价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的方法并不完美,可是它显示出在利用这些资源方面有了相当大的改进。这些优良的成绩部分是由于会议委员会的建议。智利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对新建议的方法进行研究。不过应当记住的是,单凭统计数字是不能够为决定任何一个机构的效率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84. 近几年来在印发文件方面的六周时限的规定并没有受到遵守。在本届大会中,这个情况对第二和第三两个委员会的影响更是严重,它们有时因为没有及时收到所需的文件而不得不改变它们的工作方案,这不但拖延了联合国的工作,并且也影响了各代表团的工作,特别是那些比较小的代表团。智利代表团因此支持日本的提议,那就是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个部门间的制度来监测文件的编制情况,以便确定文件的制作阶段,以便找出不能及时印发文件的原因。

85. 智利代表团对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各项建议表示充分支持,并且也要鼓励它继续努力,以达到会议服务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下午1时30分散会